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 分

開會地點：TEAMS-M365 線上會議

主持人：陳若琳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出席者：林之鼎校牧、王英洲教務長、陳慧玲總務長、楊小青研發長、唐維敏國際教育長、黃孟蘭中心主任、卓淑玲主任、何健章、文學院陳方中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請假）、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醫學院葉炳強院長、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中國文學系王欣慧主任、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哲學系邱建碩主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瑞德所長、體育學系蔡明志主任、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林瑞德主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林維國所長（請假）、影像傳播學系蔡淑麗主任、新聞傳播學系何旭初主任、廣告傳播學系張佩娟主任、音樂學系孫樹文主任、應用美術學系方彩欣主任、景觀設計學系顏亮一主任、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洪啓峯主任、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洪啓峯主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蔡怡汝所長、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孫建安主任、護理學系戈依莉主任、公共衛生學系鄭其嘉主任、臨床心理學系林慧麗主任、醫學系裴駒主任、職能治療學系施以諾主任、呼吸治療學系陸嘉真主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王元凱所長、數學系邱文齡主任（請假）、物理學系孫永信主任、化學系李慧玲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徐嘉連主任、生命科學系呂誌翼主任、電機工程學系林昇洲主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梅興主任、跨文化研究所周岫琴所長、英國語文學系陳碧珠主任、德語語文學系黃翠娥主任、法國語文學系沈中衡主任、西班牙語文學系耿哲磊主任、日本語文學系許孟蓉主任、義大利語文學系張孟仁主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謝榮峯主任、食品科學系高彩華主任、營養科學系羅慧珍主任、兒童與家庭學系涂妙如主任、餐旅管理學系柯文華主任、博物館學研究所張省卿所長（請假）、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國棟主任、織品服裝學系尤政平主任、法律學系鍾芳樺主任、財經法律學系郭大維主任、學士後法律學系張明偉主任、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請假）、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麗妃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請假）、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請假）、統計資訊學系黃孝雲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吳宗昇主任、社會學系翁志遠主任、社會工作學系劉一龍主任（請假）、經濟學系林克釗主任、宗教學系鄭印君主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金毓瑋主任、心理學系袁之琦主任、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曾聖益主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謝宗恒主任、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楊漢琛主任（請假）、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王素珍主任、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葉佐任主任、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余立棠主任、進修部日本語文學系中村祥子主任、進修部餐旅管理學系駱香妃主任、進修部法律學系黃詩婷主任、進修部經濟學系曹維光主任（請假）、進修部宗教學系鄭志明主任（請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唐維敏主任、進修部中國文學系王欣慧主任、進修部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進修部哲學系邱建碩主任、進修部應

用美術學系方彩欣主任、進修部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嚴健章主任、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李正吉主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顏亮一主任、軍訓室林自強主任、郭孟怡主任導師、生活輔導組曹育榕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衛生保健組組甘業芊組長、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鄭光育組長、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薛淑文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英洲主任、學務處李瑀婕秘書、中國文學系孫永忠老師（請假）、教育與領導發展研究所莊俊儒老師、廣告傳播學系張佩娟老師、景觀設計學系黃文珊老師（請假）、數學系楊南屏老師（請假）、德語語文學系莊適瑜老師（請假）、營養科學系劉沁瑜老師、織品服裝學系遲曉雲老師、財經法律學系李旻諺老師、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林珍珍老師、呼吸治療學系簡辰霖老師、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樂麗琪老師、社會三黃亭偉同學、進修部大傳三甲邱聖鈞同學、哲學四智邱婕涵同學、領科學程三陳佰定同學、新傳三丁奕同學（缺席）、景觀四林容竹同學、生科三陳泓宇同學（缺席）、日文三趙崇安同學（缺席）、兒家三沈建宇同學（缺席）、法律三劉雅欣同學（缺席）、企管四洪浩瑜同學、社會三張益嘉同學（缺席）、護理二林翊惠同學、織品行銷四陳又瑄同學（缺席）、運管三黃郁珊同學（缺席）、大傳碩二邱美綾同學

列席指導：江漢聲校長、聶達安副校長

應出席：146 實際出席：124 請假：13 缺席：9 出席率：84.93%

會前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校長致詞（略）。

貳、獲獎表揚：

- 一、本校榮獲「109 年度捐血績優學校」。
- 二、本校僑陸組羅佳宜同仁榮獲「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工作同仁」。
- 三、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管弦樂社榮獲特優獎、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榮獲優等獎。

參、主席致詞：學務長致詞（略）。

肆、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伍、學務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略）。

報告案一：學生會於本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提報單位：日間部學生代表(學生會) 黃亭偉。

說明：一、依據 5 月 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經會議決議修正後，復送學務會議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核定。

二、近年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狀況不佳，經學生會詢問後得知多為會議時間與課堂衝突。爰提案修訂本辦法，納入學生代表未能出席之代理方式，以促進師生對

話、提升校園公共參與機會。

三、為符合大學法規定之學生代表出席資格，於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中增修環安衛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四、為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新增「在學滿半年之學生」資格限制。

學生會會長補充說明：

一、因實驗室會產生有害物質，為了課程實驗環境安全，希望於環安衛委員會中增加學生代表。

二、擬請於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中增加環安衛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務長回應：可以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中產生。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黃亭偉

案由：資源教室於近年業務進行方向調整，致使學生、聽打員及專業權益受損，擬改善部分業務效能，請審議。

說明：

一、聽打員薪資調整

本學期前，給予聽打員的薪資為有證照 500 元，無證照 250 元。但本學期始，資源教室給予聽打員薪資調整為一律 250 元。業界協會的持證照聽打員薪資落在 500 元，本學期前校內聽打人力約有半數持有政府證照，但因薪資的調整，本校持有證照聽打人力外流，導致校內聽打人力資源不足，部分聽障學生僅能分配到每學期約三至六學分的聽打人力支援，甚至其中需申請校外相關協會人力支援，才得以應付其需求。

二、聽打申請

本校目前聽打員申請程序為：至醫院取得聽力圖後，提交資源教室輔導員，並經「專家」進行評估後進入「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審議會」審核與評估其需求，並協助媒合聽打員。但這裡所述之「專家」為輔具從業人員，非聽力專業人員，評估專業性顯有不足。

三、教育部補助

教育部長期給予身心障礙生就學相關補助，於本學期前仍有充足經費可支應聽打員薪資，且若聽障學生有需要，應每堂課程都能申請到聽打員。但本學期始，因聽打人力出缺，並非能於所有課堂申請聽打，部分課程校方並不予協助，恐造成學生無法申請聽打員之權益。雖有部分學生受評估為聽力尚佳，可透過教師麥克風或課後聽打稿處理。但此評估仍非屬專業人員(主治醫師、聽力師或專業聽障輔具師

例如調頻師，目前學校聘任之輔具從業人士非相關專業，且甚至不清楚電子耳與助聽器之差異。)評估。且課堂情況複雜，有部分教師並不使用麥克風，且課後逐字稿至少需要三天至一周才能產出一篇，顯無法滿足同學需求。

四、輔大資源教室失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等各項主管機關法規，教學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課業、生活等各項就學事務；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在本學期聽障生缺乏資源的當下，或有資源教室失職問題。另，資源教室在日前曾有以身障學生隱私與個資作為話題，侵犯學生隱私權，且學生擬向教育部申訴時，遭當時衛保組組長施壓。輔大資源教室應有更完善保障學生權益措施，不應使學生基本權益受到侵犯。

辦法：

- 一、為因應聽打人力出缺，補足需求缺口，資源教室應盡速聘任足額聽打員，並將薪資調整有證 500 元，無證 250 元。
- 二、聽打服務申請程序中，校方專家需由主治醫師、聽力師、或調頻師進行評估。
- 三、資源教室應更積極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切勿有經費漏洞或有資源排擠問題。
- 四、本校特推會組織規程有部分條文未跟進學校組織章程修正、法規修正。請資源教室及行政會議協助修正。

衛生保健組暨資源教室回應：

一、針對聽打員薪資及人力一案說明

- (一) 教育部未針對大專校院聽打員等助理人員規範薪資標準，助理人員薪資標準為各校自行規定，且本校聽打員薪資公開透明，並依照勞基法保障勞保及勞退，聽打員可依照自身狀況決定是否要報名本校聽打員，並無聽打員權益受損一事。
且本校特教生需求多元，需提供各類協助，為能在有限的經費下將資源分配給更多學生，因應每年逐年增加之助理人員需求及龐大費用，故合理調整聽打員薪資。
- (二) 本學期目前共聘有 9 名聽打員，且本室每年皆有持續培訓校內聽打員，並無聽打人力不足問題。部分聽打員離職係為個人生涯規劃(當兵、畢業、回家鄉……等)，且聽打員主要以校內學生培訓為優先，而非聘用校外人士。
當聽打員人數增加或聽障生申請聽打科目數降低，每位聽打員能接到的案量相對變少，部分校外人士且持有證照之聽打員考量自身生涯規劃及交通往返，利弊評估下選擇其他投資報酬率更高之單位接案為人之常情，本室皆能體諒。
- (三) 華科基金會提供在校學生申請聽打員入校服務，該資源係為全國大專校院聽障學生皆可自行申請，若學生有需求當然可申請。

二、針對聽打服務申請及特殊教育專家說明

- (一) 聽覺障礙亦有障礙程度差別(輕、中、重)，且是否提供聽打服務需要多方面評估(教室空間、輔具使用狀況、授課方式、聽覺障礙程度…等)，輕度聽障生與重度聽障生所獲得之聽打服務資源無法相比，需透過評估後公平分配資源，並非學生代表

所理解之部分聽障學生僅能分配到每學期 3-6 學分或資源排擠。

舉例:本學期某位輕度聽障生共申請 3 門課程聽打，但經評估後提供一門課程共 3 學分之聽打服務；但某位重度聽障生共申請 9 門課程，經評估後提供 8 門課程共 17 學分之聽打服務(因其中一堂為全英文課程，評估聽打效益不高，但該科仍可藉由其他特教資源如課業輔導或學習助理員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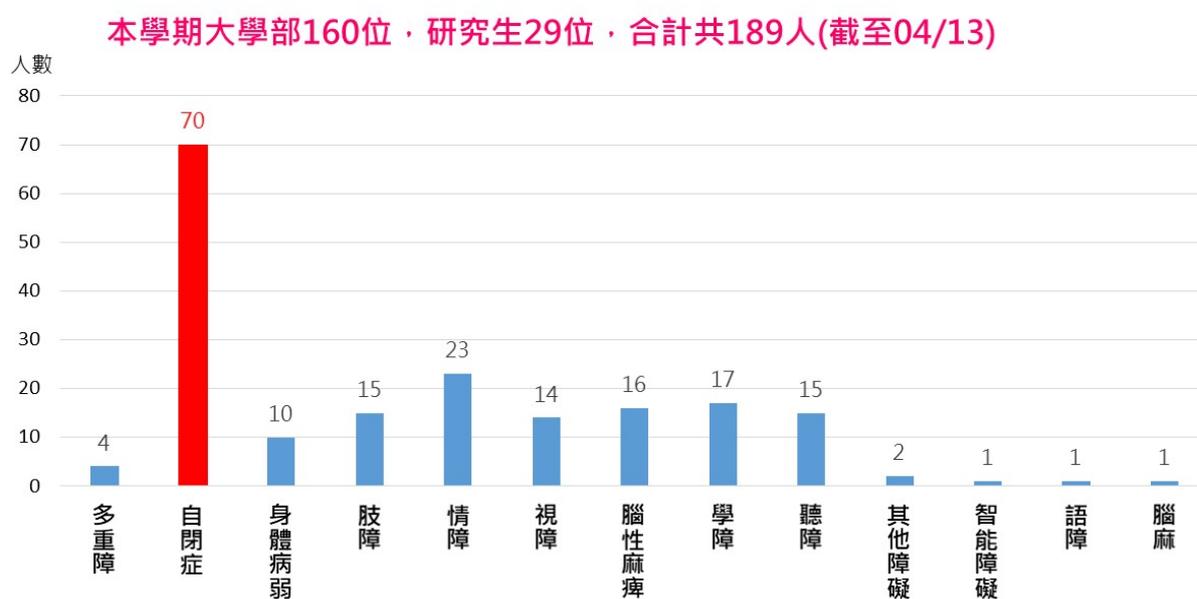
因應科技進步，資源教室亦有持續向聽障生宣導可利用手機 APP(如:雅婷逐字稿、即時轉錄和聲響通知)幫助其在溝通時或課後討論作為輔佐工具之一。

(二) 本室提供之同步聽打服務顧名思義係為聽障生上課時同時進行聽打，而非做課後逐字稿，當然就無學生代表所述之需花費一周完成課後逐字稿而無法滿學生需求一事。

(三)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審議會議所聘任之特殊教育專家，係為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教授，亦為物理治療師，且擔任多所學校及公家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服務評估專業團隊專家，有豐富且專業之評估經驗，能針對聽障生之聽覺障礙程度、聽力圖、授課方式、教室空間及輔具使用狀況等進行全方面評估，並給予其專業建議，且聽打服務申請評估後皆針對每一位聽障生撰擬一份專業評估報告並核章，亦提供給聽障生做參考。**該位特殊教育專家並非學生代表所述之「輔具從業人員」，特此聲明。**

三、針對資源教室申請教育部經費說明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服務費補助計算方式為，各類障礙學生每 1-5 人每學年補助 4 萬元整，且本項補助不包括中輕度肢障學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 2:1 之比例計算。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補助款及使用狀況如下

107-109助理人員費使用統計					
	專案總預算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實際助理人員花費	餘額
107年度	\$1,240,000	\$1,116,000	\$124,000	\$1,181,811	\$58,189
108年度	\$1,240,000	\$1,116,000	\$124,000	\$1,520,459	-\$280,459
109年度	\$1,200,000	\$1,080,000	\$120,000	\$1,859,417	-\$659,417

因肢體障礙及聽覺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已於109-1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於110年度向教育部申請額外助理人員補助計畫，並通過核定補助80萬元(教育部補助72萬，學校配合款8萬元)。

在學務會議中提到之每1-5人補助60萬元助理人員費非屬實，每年補助1人至多60萬元，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用，補助計算方式為，各類障礙類別1-15人補助1位輔導人力，70人以上最多補助5位輔導人力。

本校目前特教生共計189位，仍僅補助5位輔導人力。

四、針對本校資源教室嚴正聲明工作盡心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說明

(一)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長期以來皆對於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關懷盡心盡力，對於學生代表所述之資源教室失職及經費漏洞，針對未經證實的指責，提出嚴正聲明，並表達遺憾。建議學生會所提出之疑問，應於平日或會議前先與資源教室詢問並溝通，避免資訊不完整所造成之誤解。

(二) 本校特推會組織規程，針對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之異動之修法，已於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使命副校長勉勵：(略)

會後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柒、散會：上午11時5分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p>	<p>為符合大學法 33 條「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之出席規定，並維持委員人數於單數，增訂環安衛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p>
<p>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p>	<p>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p>	<p>修訂補選規定，於五月選舉月未有當選者時，與學生議員補選同時進行補選；個案出缺時，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p>

<p>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請託他人代理。該會議另有規定不得代理者，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申請代理者，應於會議三天前向業管單位提交委任書，並攜帶正本至會場。會議通知寄送時未滿三天者，應於會議前提交委任書。</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代理人資格，應滿足下列資格至少一項： 一、被代理人學院各學制二年級(含)以上，並在學滿半年之學生。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三、現任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p>	<p>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p>	<p>修訂無法出席之代理程序。委任書提交期限為三天前(開會時間為週三者，委任書提交期限為前一週週五)，若逢臨時召開之會議，則應於會議前提交。</p> <p>不得代理之會議，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修訂代理資格如左。</p>
---	--	---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4.11 9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

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 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三、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四、學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

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五、總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

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請託他人代理。

申請代理者，應於會議三天前向業管單位提交委任書，並攜帶正本至會場。會議通知寄送時未滿三天者，應於會議前提交委任書。該會議另有規定不得代理者，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前項學生代表之代理人資格，應滿足下列資格至少一項：

一、被代理人學院各學制二年級(含)以上，並在學滿半年之學生。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三、現任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